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6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大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，公司决定聘任王大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8月9日